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:15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8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强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283,12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326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282,857,500股，占公司总

股份的 34.2944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6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2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6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22%。其中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6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22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、邵沐晴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1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新增制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1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新增制订〈业务专项激励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1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新增制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1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、邵沐晴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8日